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22樓2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goldpac.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13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及 委任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22樓22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並不時予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執行董事：

盧閔霆(主席)
侯平
盧潤怡
盧小忠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22樓2211室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
丁道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森
朱立軍
劉建華

敬啟者：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給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ii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藉加入根據一般授權下所回購的股份可擴大發行的授權。

2.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1日發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折合人民幣約6.2分)(2015年為港幣11仙，折合人民幣約9分)；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折合人民幣約5.3分)(2015年為港幣4仙，折合人民幣約3分)。

該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股東並由股東批准。若派付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股息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30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該股息，所有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董事及辭任董事

(a)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及103條，盧閏霆先生、盧潤怡先生及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盧閏霆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董事之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辭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下列董事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並且以下辭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i) 丁道一先生因其有意專注于其他業務，將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及
- (ii) 朱立軍先生因其有意將更多的時間陪伴家人及其他個人事務將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丁道一先生及朱立軍先生均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且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知會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丁道一先生及朱立軍先生就其任職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會提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i)委任吳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委任葉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強先生及葉祿女士的委任均須由股東于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批准。吳思強先生及葉祿女士任期將自股東于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算。葉祿女士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其為董事后，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33,46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為166,692,8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第7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本公司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33,464,000股計算且假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為83,346,4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記證券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需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pac.com>)。閣下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銷。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委任董事，授予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一般授權下所回購的股份可擴大發行的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提呈之相應決議案投贊成票。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已根據章程細則將相關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和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閏霆
謹啟

2017年4月13日

(a)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a) LU RUN TING (盧閨霆)

盧閨霆先生，62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始人。他早於200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3年11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他於金融卡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盧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金邦達數據**」)和金邦達有限公司原為「珠海市金邦達保密卡有限公司」的主席，並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邦達金融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和金邦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於2004年至2011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董事，並於2000年至2011年及1995年至2011年分別兼任金邦達數據和金邦達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裁。

於1995年本集團成立之前，盧先生自1993年起擁有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邦達國際**」)的權益。金邦達國際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2.62%之已發行股份。在1993年建立金邦達國際之前，盧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旗下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他目前亦擔任金邦達國際的主席及中國勞動學會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於2015年10月榮膺CNBC亞洲傑出商業領袖入圍獎。盧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主席持有公司控股股東金邦達國際之100%股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盧先生持有358,959,422股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3.07%。

盧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盧潤怡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2月4日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進行退任及重選。盧閏霆先生現有權獲每年港幣4,180,000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此外，盧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月薪的酌情年獎。盧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的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的10%。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b) LU RUNYI (盧潤怡)

盧潤怡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他早於200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3年11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部門。盧潤怡先生於金融卡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他自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邦達數據的董事及金邦達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目前亦擔任金邦達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2.62%之已發行股份)董事。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盧先生持有4,12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49%。

盧潤怡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盧閏霆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外，盧潤怡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盧潤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2月4日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進行退任及重選。盧潤怡先生現有權獲每年港幣1,240,000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此外，盧潤怡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月薪的酌情年獎。盧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公司董事的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的10%。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c) 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

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他早於200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3年11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PAGEZY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本公司主席。PAGEZY先生曾為Gemalto N.V. (「**Gemalto**」)指派到董事會的董事代表，Gemalto為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股東。

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目前擔任PROVE & RUN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PROVE & RUN公司系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PAGEZY先生於2007年至2014年1月6日期間曾擔任Gemalto執行副總裁，主管企業項目事宜。Gemalto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法國高等電力學院(*École Supérieure d' Électricité*)，獲得工程學文憑，並於1982年6月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獲得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PAGEZY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PAGEZY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PAGEZ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12月4日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進行退任及重選。PAGEZY先生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得董事費用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PAGEZY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13.51 (2) (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b)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委任之董事資料。

(a) **WU SIQIANG(吳思強)**

吳思強先生，44歲，擬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思強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起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吳思強先生於卡類行業擁有約16年的經驗。吳思強先生曾於2001年至2011年，分別擔任金邦達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運作部副總經理及生產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11年起擔任金邦達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自2004年起，吳思強先生亦擔任金邦達有限公司的採購部經理。

吳思強先生在1993年7月畢業於廣東機械學院(現為廣東工業大學的一部分)的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思強先生持有1,130,000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3%。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思強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于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其為董事后，吳思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進行退任及重選。吳思強先生有權獲每年港幣676,000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此外，吳思強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月薪的酌情年獎。吳思強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的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的10%。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吳思強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b) 葉滌

葉滌女士，55歲，擬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滌女士在跨境商業糾紛解決領域有超過30年的經驗。

葉滌女士於2004年加入金杜律師事務所，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葉滌女士目前亦為倫敦國際仲裁院理事會理事、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以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於2004年之前，葉滌女士曾在一家國際性律師事務所工作9年並成為其顧問律師，在此前還曾在其他兩家北京的律師事務所執業並擔任合夥人共6年時間。

葉滌女士於1983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葉滌女士於1988年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1999年取得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滌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滌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其為董事后，葉祿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葉祿女士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98,000元的薪酬，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市場情況而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葉祿女士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3,464,000股。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上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該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83,346,400股本公司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會相信該回購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謹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地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於所建議之回購期的任何時間，回購授權獲得全面行使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水平而言)。但是，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地認定的合理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6年		
4月	3.355	2.990
5月	3.148	2.872
6月	3.029	2.010
7月	2.260	2.080
8月	2.810	2.150
9月	2.700	2.340
10月	2.580	2.280
11月	2.390	2.090
12月	2.350	1.930
2017年		
1月	2.280	1.950
2月	2.390	2.130
3月	2.650	2.0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50	2.520

6.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

如果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取決於對增加股東之權益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之主席盧閔霆先生及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邦達國際」)(控股股東及盧閔霆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合共擁有358,959,42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07%。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所提呈之回購授權，盧閔霆先生及金邦達國際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85%。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倘若回購將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釐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並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茲通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22樓2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折合人民幣約6.2分)。
(ii)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折合人民幣約5.3分)。
3. (i) 重選盧閏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盧潤怡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委任吳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v) 委任葉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6. 「決議」：

- (a) 在下文(c)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准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述(a)項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批准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項所載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發行之累計股份數目，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項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決議：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授權而獲許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項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決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閔霆

香港，2017年4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該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記證券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3、第6及第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